2021年度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

|  |  |
| --- | --- |
| 项 目名 称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主要完成人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
| 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 | 计划、基金名称 | 编 号 | 下达部门 | 下达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代码） | ① | ② | ③ |

**二、项目简介**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简要背景主要研究内容、创新点、发现点、科学价值、论文专著发表及同行引用评价情况。 （限1000字内） |

**三、项目重要创新**

|  |
| --- |
| 1．立项背景。2．项目总体思路3．主要发现点及其详细科学技术内容。4．与同类研究理论成果、学术水平的综合比较。5．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及科学发现被评价及引用情况。6．项目存在的局限性。 （ 限20页内 ） |

**四、客观评价**

|  |
| --- |
| 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具有法定资质资格单位组织的验收意见或科技成果评价评审意见、重要科技奖励、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科技查新报告查新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会议讲话内容、新闻报道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限2页内 ） |

**五、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年 卷 页） | 发表时间（年 月）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他引总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六、项目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专利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排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民族 |  | 党派 |  | 行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二级单位 |  |
| 完成单位 |  | 完成单位性 质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毕业时间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
| 声明 |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要求正楷）：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工作单位、完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排名 |  |
| 单 位 性 质（ ） |  A、科研院所 B、高等院校 C、企业 D、医疗机构 E、其他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对 本 项 目 主 要 贡 献 |  |
| 声明 |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项目经公示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九、推荐意见**

|  |  |
| --- | --- |
| 推荐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推荐意见（限500字）：（推荐意见应包括：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对照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等级）推荐等级： 等奖、 等奖 |
| 声明 | 本单位（本人）遵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推荐者：（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必备附件）
2. 知识产权附件（不超过10件）
3. 承诺书（必备附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5. 其他附件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推荐材料要求和填写说明**

**一、《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填写说明**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适用于《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设置的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是项目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按候选人所属评审专业选填相应项。分11个评审组：（1）智能制造；（2）智慧教育；（3）智慧农业；（4）智慧医疗与大健康；（5）智慧物流；（6）智慧海洋；（7）智慧交通；（8）智慧旅游；（9）智慧城市；（10）数字经济；（11）其他。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可以与鉴定、评审、验收、结题时的项目名称有所不同，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字。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先从左至右、再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各单位之间以顿号相隔。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主要完成单位数最多不超过10个。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应是推荐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按照贡献大小先从左至右、再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各人员之间以顿号相隔。主要完成人数最多不超过6人。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可填写“1日”。

《项目曾获科技计划、基金资助情况》填写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合同编号、下达部门和年度。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各类研究开发项目指国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务院各部委、自治区、各厅局、各市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计划外、国际合作项目不填写此栏。

《学科分类名称（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的学科填报，按重要程度依次最多填写3个学科名称，每个学科应填写至三级或二级学科。所选学科将作为评审专家专业匹配的参考，务请慎重、准确选择。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对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简要背景、主要研究内容、主要创新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论文专著发表及同行引用评价情况，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不超过1000字。

**（三）项目重要创新（限20页内）。**

《项目重要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项目形式审查、评审、异议处理的主要依据。应当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立项背景》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总体思路》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就、在学术上有什么新发现。

3．《主要发现点及其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发现点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名称等。不超过5页。

凡涉及科学技术实质性发现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4．《与同类研究理论成果、学术水平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

5．《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及科学发现被评价及引用情况》，应就该项目的科学发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科技书刊中的被评价及引用情况、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进行阐述，并列表说明。

6．《项目存在的局限性》，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限2页内）。**

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具有法定资质资格单位组织的验收意见或科技成果评价评审意见、重要科技奖励、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科技查新报告查新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会议讲话内容、新闻报道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客观评价的内容，可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写，由推荐者核稿。

**（五）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2年以上。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佐证材料。

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

对于某些科学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应填写“无”。

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用于推荐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应征得没有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六）项目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10件）。**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点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超过10件），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按其重要程度排序，前3件视为核心知识产权。根据知识产权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专利须填写本年度推荐奖励截止日期前所处的法律状态（授权、终止、放弃），专利的状态不作限定，失效的亦可列入，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专利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发明人一栏。

所列知识产权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依据，必须与本项目所列技术发明点密切相关，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知识产权属本项目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非国内居民身份证号的填写请先与系统开发技术支持人员联系。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代表性论文专著中的署名作者，前3位主要完成人须为所列前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之一的通讯作者或前3名作者。排名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一、二、三……”。原成果评审或鉴定、验收委员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部门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的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完成单位性质”：填写完成单位的单位性质，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机构、其他5类。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完成人曾获国家和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项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要求不超过300字。无获奖情况请填“无”。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技术创新的创造性贡献，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几位作者。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要求不超过300字。

主要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以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者的书面说明并盖章（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公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不同，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后加盖其单位公章。排名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一、二、三……”。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本完成单位对项目完成所做出的主要贡献。

**（九）推荐意见。**

推荐者指《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中描述的具有资格推荐的专家和单位。

推荐者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资格，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性后，明确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括：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对照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等级。

推荐者须在盖章（签名）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推荐的，排名第一的视为责任专家，由责任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全部推荐专家签名。

**（十）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必备附件）。

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总数不超过8篇，可提交复印件。

2．《知识产权附件》。

指列入《项目知识产权情况》表中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支持该项目核心发明的知识产权佐证材料，按表中所列顺序排列。所列知识产权前3件视为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交相应完整文件，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7件知识产权只须提交证书签署盖章页。可提交复印件。

3．《承诺书》（必备附件）。

由推荐项目第一完成人在承诺书上签名，不需单位盖章，须提交承诺书原件。

未列入本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或虽已列入但排名在本项目最低推荐等级规定授奖人数（单位数）之外的项目佐证材料涉及的下列人员（单位）须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成果完成人（单位）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自行存档备查，不需提交：

①提交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

②提交的专利的所有权人（单位）和发明人；

③提交的标准规范的起草人和起草单位；

④提交的成果评价、验收、结题和品种审定证明以及其它知识产权中载明的全部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前3位）。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项目主要完成人之间涉及不同工作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注：不需写单位之间的合作情况）。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须提交原件。项目主要完成人均为同一单位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本推荐项目中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推荐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佐证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证书名称、专利名称、论文专著名称、合同名称等。

佐证材料：列出佐证材料的附件类别名称（如第三方评价附件、知识产权附件、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其他附件等），如没有佐证材料填写无。

5．《其他附件》。

指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和完成人贡献的如下类别佐证材料：第三方评价附件（鉴定、评审、验收、结题证书；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检测报告、项目合同（任务书）、合作协议、科技奖励证书、检索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可提交复印件。

**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推荐材料要求**

**（一）《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整套材料的规格和要求。**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需登录广西人工智能学会官网（www.gxaai.com/）下载填写。

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推荐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推荐书包含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材料（第十部分），主件及附件材料目录在word电子版中填写后打印（单双面不限）。附件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电子版推荐书需提交word版和扫描版，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必须一致。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要严格按照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组织推荐的通知要求填写。正文内容所用字号不小于五号字；推荐书附件材料另起编号。

**（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推荐材料装订排列顺序要求。**

1．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

2．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知识产权附件；

4．承诺书；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6．其他附件。

**（三）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1．推荐书纸张规格A4，单双面不限。

2．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应用纤维线竖向左侧合订成册。